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 (1)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2)建議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日下午二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8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謝鵬先生
楊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甜女士
黃海波先生
黃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薛岩松先生
郭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20號樓9層01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建議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I.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H股上市項目之首次公開發售(IPO)核數師，現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同時，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審計費用。

本公司經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磋商，並考慮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進度安排及所需審計資源等各項因素，釐定2026年度核數師審計費用預計介於人民幣200萬元-300萬元之間。前述審計費用僅為預估金額，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若無重大基準及前提條件變更，最終核定之審計費用不應與本次預估的2026年度核數師審計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及預期2026年度核數師審計費用。

2. 建議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實現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前提下，擬自該議案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使用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的募集資金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金額不高於人民幣4億元，以進行現金管理。該額度在上述12個月的投資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現金管理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會實質影響募集資金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及本公司的正常經營。

若日後上述投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履行相應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可適用要求。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下同)，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下同)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二)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1) 供股；
- (2)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3)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4)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5)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 (三)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項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五) 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六)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根據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一)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七)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90,679,17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90,679,175股H股，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及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並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或將其他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出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18,135,835股股份。

4.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已購回的H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如適用)，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此外，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購回的H股辦理註銷手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股本及新股權架構等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8月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2026年7月15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2.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90,679,17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90,679,175股H股，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之決

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獲分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9,067,917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3.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4. H股股份市價

本公司H股於2026年5月27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		
5月(自2026年5月27日起)	506.0	155.0
6月	463.2	230.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5.6	299.8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曉南女士和謝鵬先生是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15%的投票權。如本公司根據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5.72%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6.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20號樓9層01單元Hadoop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香港，2026年7月15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zero.com)發佈。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為確定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2日下午二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曉南女士、謝鵬先生及楊卓先生；(ii)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黃海波先生及黃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及郭冰先生。